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2017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行 12 次會議，並審議 200 個議事項目(2016 年的數字為 139 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 2017 年處理 1,037 宗投訴 (2016 年的數字為 961 宗)，其中 480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6 年的數字為 426 宗)，另 50 宗則由律師提出 (2016 年的數字為 41 宗)。年內有 893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308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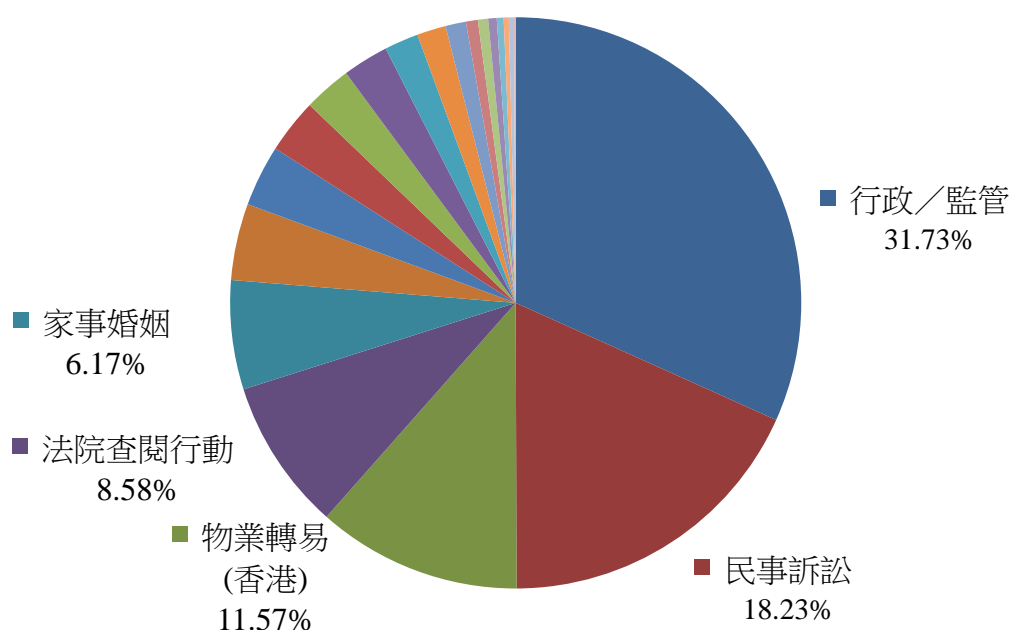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或施加經由理事會不時授權施加的任何其他罰則)，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年內透過傳閱 370 項議程，審議共 370 宗投訴。(2016 年的數字為 285 項議程及 285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五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其中一項覆核因要等候法律程序的結果而暫不進行，另一項覆核則得直，導致常務委員會撤回六封遺憾信並代之以「良好執業」信。(2016 年曾覆核 11 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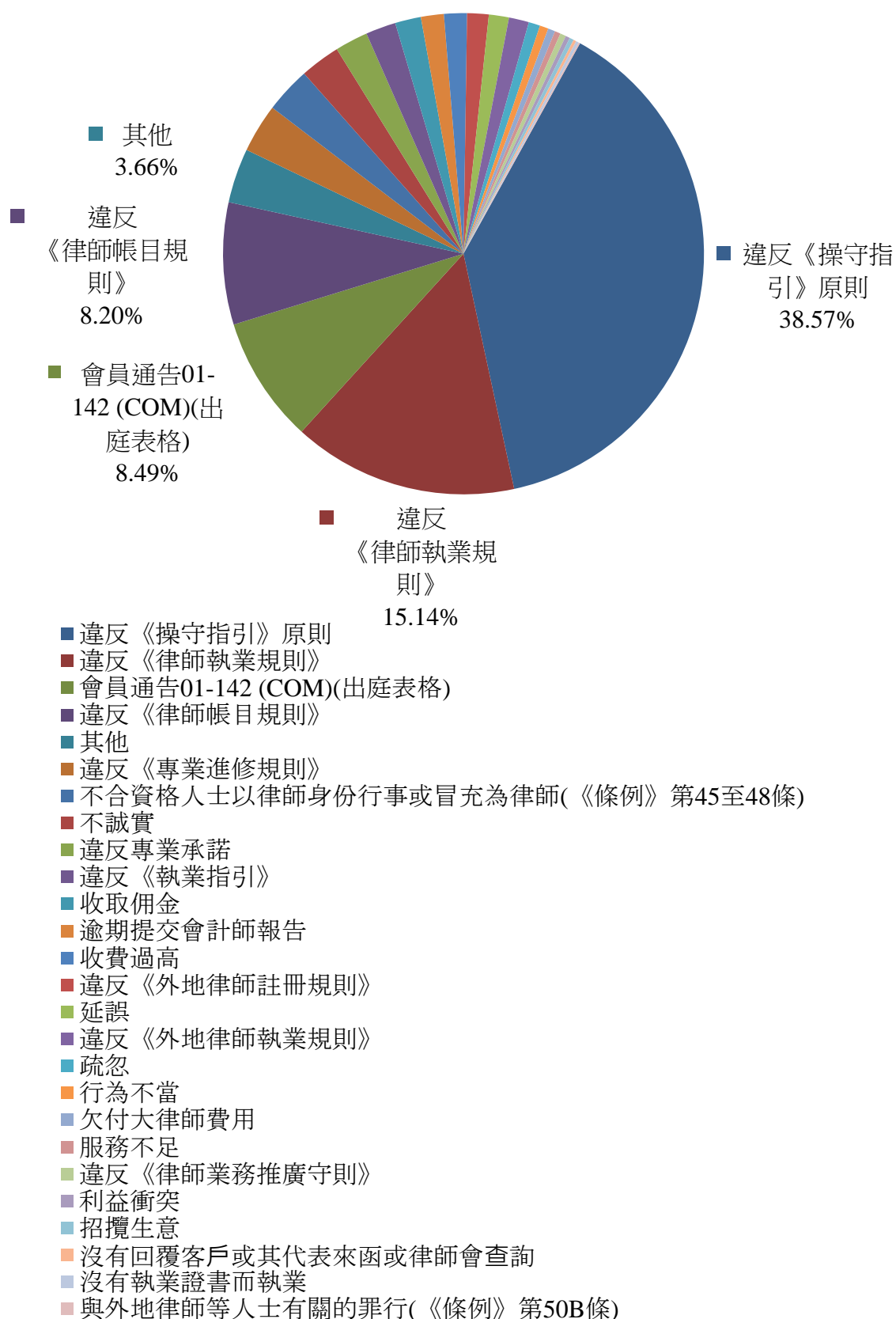
2017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一：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17	2016	2015
行政／監管	31.73%	42.98%	35.86%
民事訴訟	18.23%	16.13%	20.20%
物業轉易(香港)	11.57%	12.17%	12.61%
法院查閱行動	8.58%	3.43%	4.04%
家事婚姻	6.17%	4.58%	5.14%
公司／商業	4.34%	3.85%	3.55%
刑事	3.47%	2.50%	4.41%
其他	3.09%	2.08%	1.59%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70%	2.71%	2.20%
遺囑認證	2.60%	1.56%	3.67%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1.93%	0.83%	0.49%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64%	1.77%	1.84%
合約	1.16%	1.66%	1.84%
租務	0.68%	1.25%	1.47%
婚姻監禮人	0.58%	0.94%	0.49%
破產	0.48%	0.62%	0.49%
調查行動	0.39%	0.21%	—
法律探訪	0.29%	0.21%	—
調解	0.29%	0.21%	—
傳媒／推廣宣傳	0.10%	—	—
索償代理人	—	0.21%	0.12%
選舉	—	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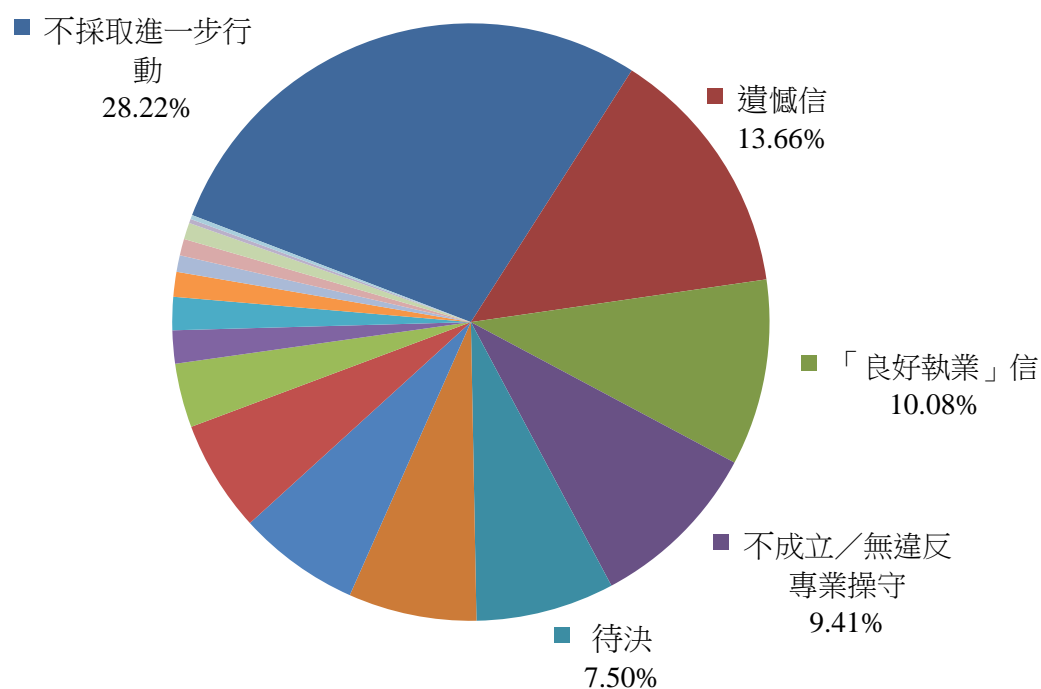
圖二：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7	2016	2015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8.57%	33.51%	41.86%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5.14%	27.78%	27.29%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8.49%	4.79%	4.04%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8.20%	2.91%	3.43%
其他	3.66%	3.33%	1.22%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3.28%	2.29%	3.79%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3.09%	2.91%	2.20%
不誠實	2.70%	1.98%	1.71%
違反專業承諾	2.22%	1.25%	0.98%
違反《執業指引》	2.03%	1.04%	0.61%
收取佣金	1.74%	—	—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1.54%	6.76%	1.84%
收費過高	1.54%	1.56%	1.10%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45%	2.19%	1.96%
延誤	1.35%	1.25%	0.37%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35%	1.46%	0.49%
疏忽	0.77%	0.42%	1.59%
行為不當	0.58%	0.42%	1.10%
欠付大律師費用	0.48%	0.73%	0.73%
服務不足	0.39%	0.21%	0.12%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39%	0.94%	0.61%
利益衝突	0.29%	0.42%	0.73%
招攬生意	0.29%	—	0.24%
沒有回覆客戶或其代表來函或律師會查詢	0.19%	0.10%	0.24%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19%	—	0.24%
與外地律師等人士有關的罪行 (《條例》第 50B 條)	0.10%	0.21%	0.86%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	1.25%	0.61%
物業詐騙	—	0.31%	—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三：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7	2016	201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8.22%	17.85%	18.33%
遺憾信	13.66%	13.39%	16.71%
「良好執業」信	10.08%	12.27%	9.23%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9.41%	9.07%	8.23%
待決	7.50%	8.37%	5.11%
指責書	6.94%	5.30%	6.11%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6.61%	11.30%	13.97%
無法跟進	6.05%	6.83%	9.23%
撤回	3.47%	3.77%	4.86%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1.79%	1.12%	2.24%
強烈指責書	1.79%	2.65%	1.25%
轉介 - 執法機構	1.34%	4.74%	2.12%
和解	0.90%	0.98%	0.37%
轉介 - 相關主管當局	0.90%	0.84%	0.87%
轉介 - 訟費評定	0.90%	0.98%	0.87%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22%	0.14%	0.25%
轉介 - 監察會計師調查	0.22%	—	—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	0.28%	0.12%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14%	—
發出會員通告	—	—	0.1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7 年，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有兩宗。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年內，調查律師在進行調查時對 11 間律師行進行共 14 次探訪，其中兩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此外，調查員亦到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就這些法庭查閱行動，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制度或程序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監察會計師對 63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94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16 年度的數字為 55 間律師行及 84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和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適當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其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予以儲存，或直至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而作出命令為止。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理事會於 2017 年曾經介入兩間律師行的業務。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就過往的介入行動而處理費用評定事宜和協助警方調查。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透過傳閱 31 項議程，處理 73 宗事項(2016 年的數字為 39 項議程及 101 宗事項)。

紀律程序、簡易處置、上訴及司法覆核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議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將九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九名律師及三名文員的行為操守(2016 年的數字為六宗事項，涉及五名律師及一名外地律師)。年內共有五宗個案被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6 年的數字為六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7 年內對五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6 年度的數字為九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兩項《條例》第 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命令之日起計 10 年期間，不得受僱於本港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支付訟費。 	不適用
一名	文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一項《條例》第 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命令之日起計 8 年期間，不得受僱於本港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及 支付訟費。 	不適用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一項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 自律師紀律審裁組書記把命令向聆案官存檔之日起計一年半期間，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及 支付訟費。 	不適用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3) 條；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 條；及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5B(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譴責；及 支付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申訴 1 罰款 10,000 元 就申訴 2 罰款 20,000 元 就申訴 4 罰款 5,000 元 就申訴 5 罰款 5,000 元 就申訴 6 罰款 5,000 元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及(2)條以及《 <i>律師帳目規則</i> 》第 11(1)及(2)條		
一名	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項違反《<i>指引</i>》原則 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譴責；及 • 支付訟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申訴 1、2 及 3 罰款 6,000 元

註：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訴訟程序

2017 年 3 月，因應律師會提出的破產呈請，一名律師被頒令破產。

2017 年 5 月，一名律師向上訴法庭呈交「要求按同意駁回上訴」文件，以撤回他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而提出的上訴。法庭於 6 月按已同意條款批出命令。

2017 年 5 月，高等法院駁回一名律師針對律師會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頒令律師會支付申請人的訟費的 60%。

2017 年 5 月，高等法院裁定一項針對律師會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頒下對申請人有利的暫准訟費令。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行 20 次會議，並審議 612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6 年曾舉行 21 次會議，審議 477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五份議程，處理 69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6 年曾透過傳閱三份議程，處理 40 項事宜。)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 1 月份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17 年內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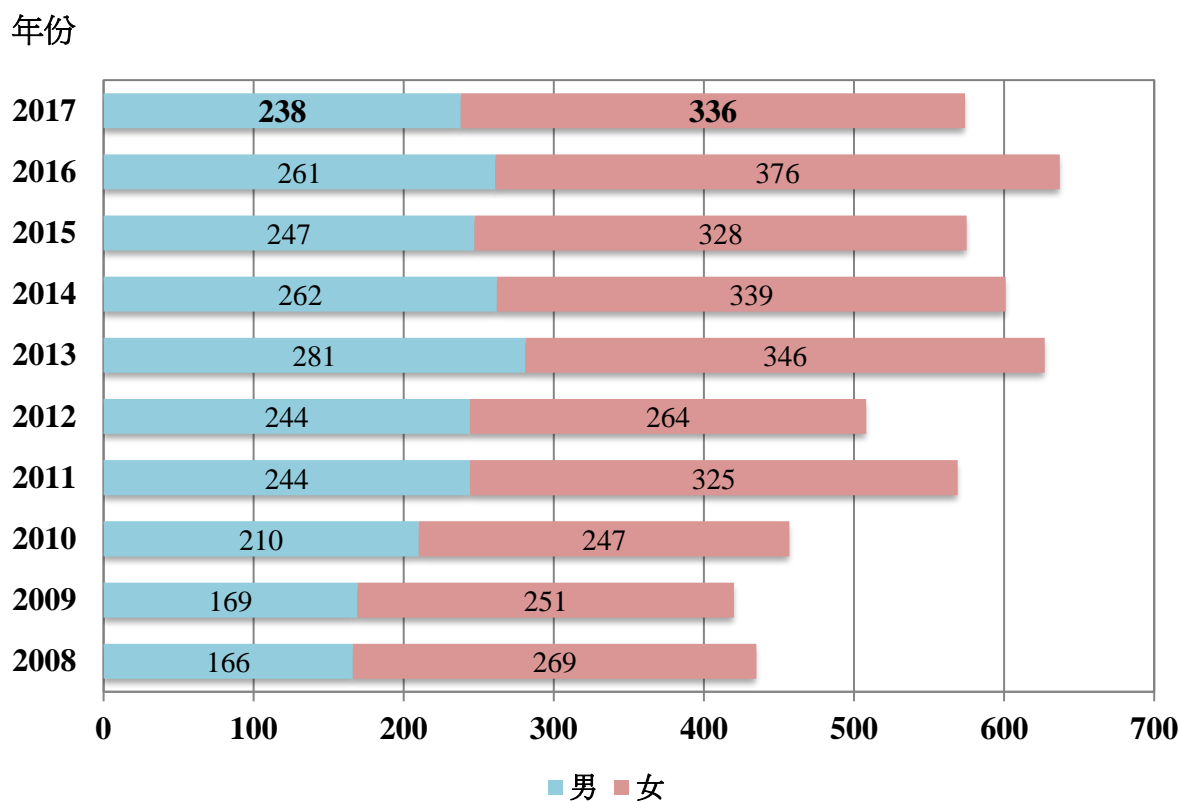
申請的性質	2017	2016	2015
認許	574	637	575
認許資格證書	586	615	600
執業證書： 英文	9,463	9,076	8,647
中文	4,402	4,137	3,749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243	216	186
會籍	10,798	10,345	9,869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9	8	9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413	335	352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393	1,310	1,270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70	79	70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9	8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5	5	6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2	1
認許英國大律師	—	—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 4(1A)條	104	108	115
聘用員工： 《條例》第 53(1)條	6	1	2
《條例》第 53(3)條	2	2	3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34	27	47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10	10	6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606	537	371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74	109	96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10	20	10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222	191	165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	—	2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874	868	848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84	86	90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24	13	14
寬免申請 — 一般	*1	*16	*7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3	3	1
新關聯會員註冊	3	4	—
專業操守證明書	618	1,258	762
無異議書 [#]	411	798	854
核准文員	30	19	10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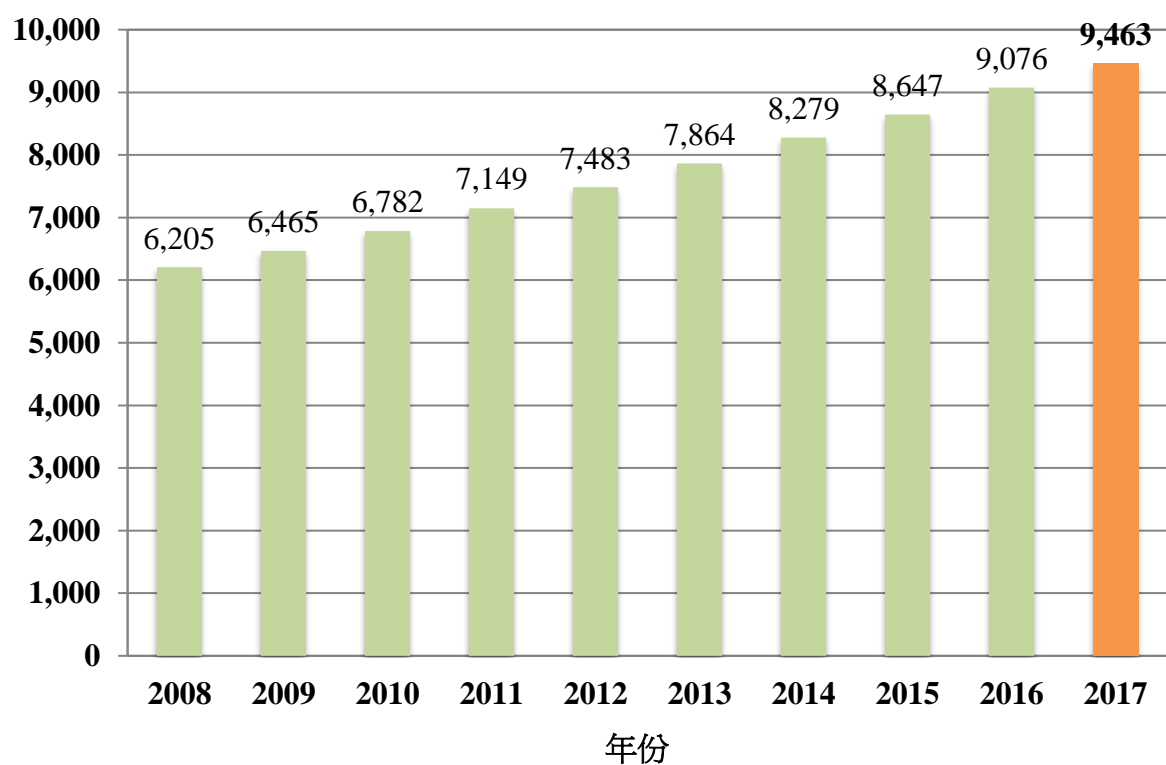
*申請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提出

無異議書乃發給申請受僱或培訓工作簽證人士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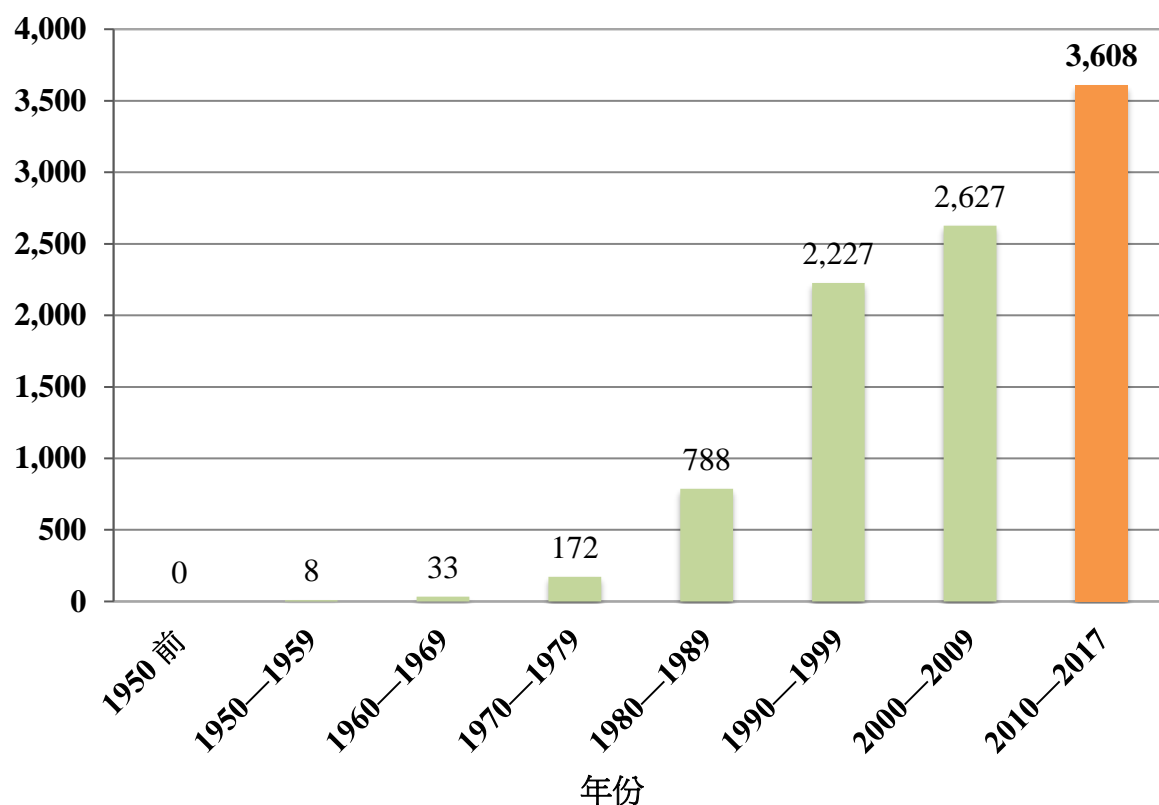
圖四：2008年至2017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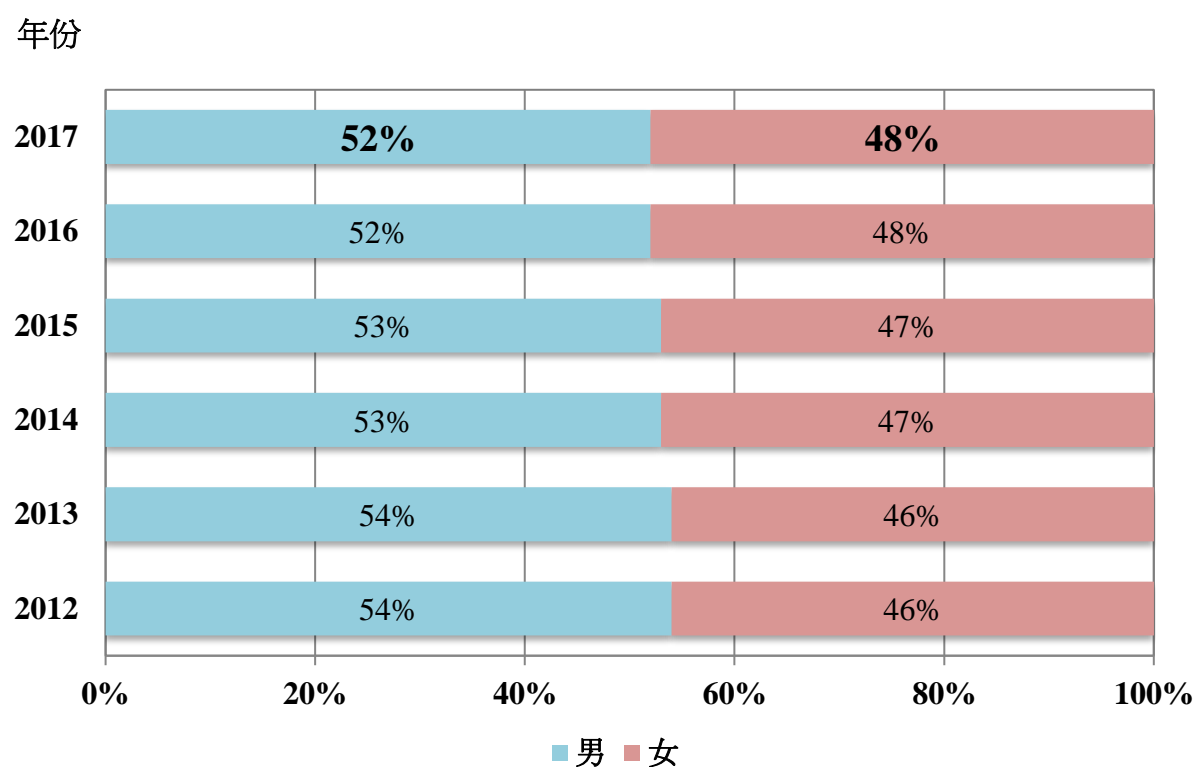
圖五：2008年至2017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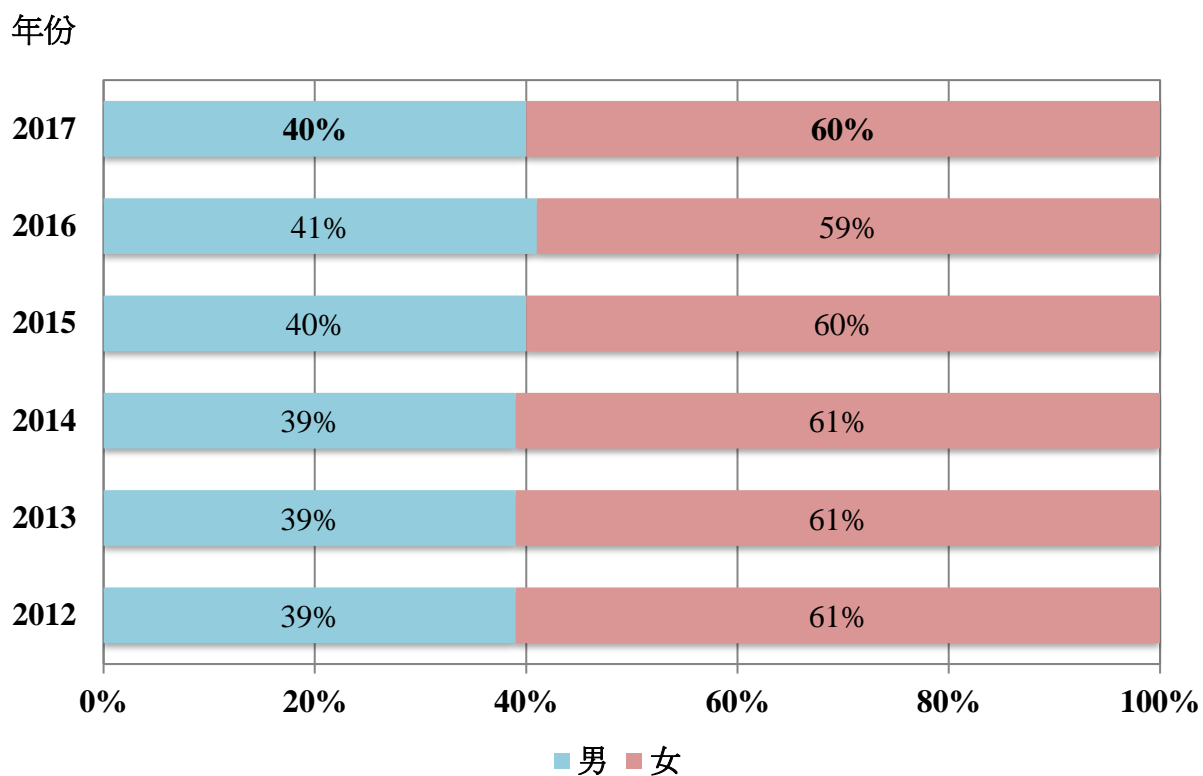
圖六：持有 2017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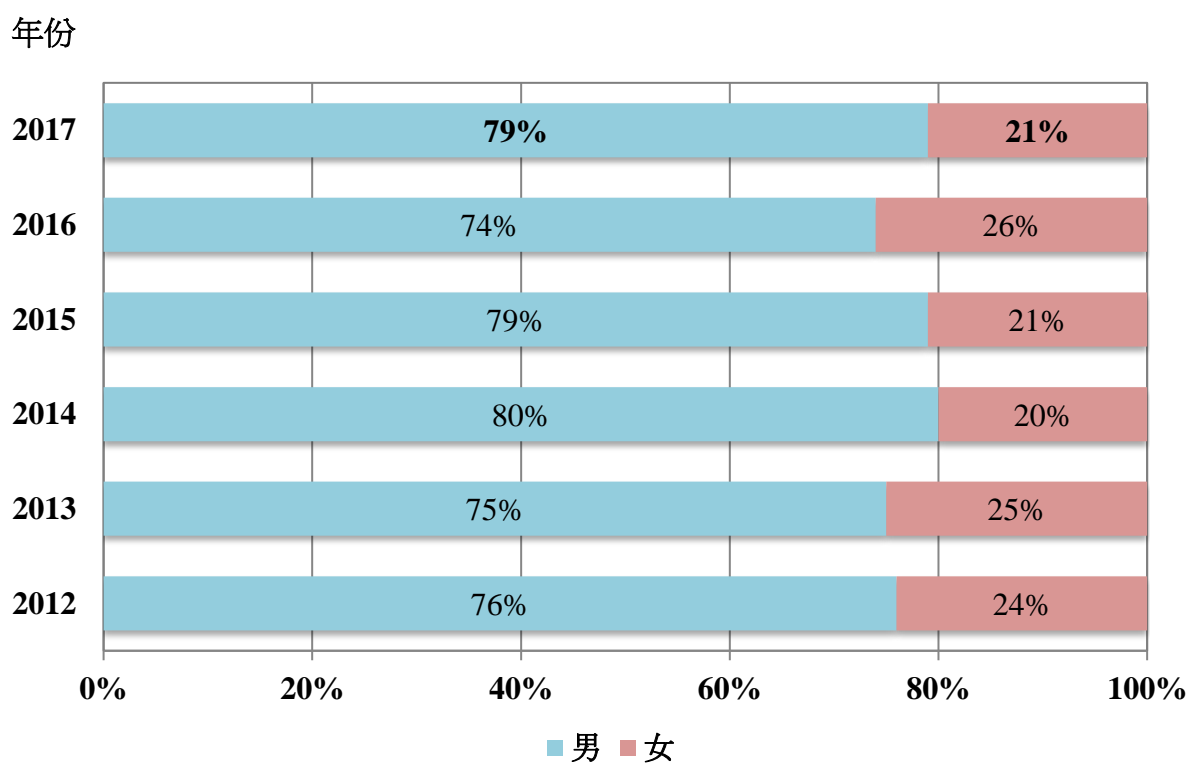
圖七(a)：2012 年至 2017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b)：2012年至2017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圖七(c)：2012年至2017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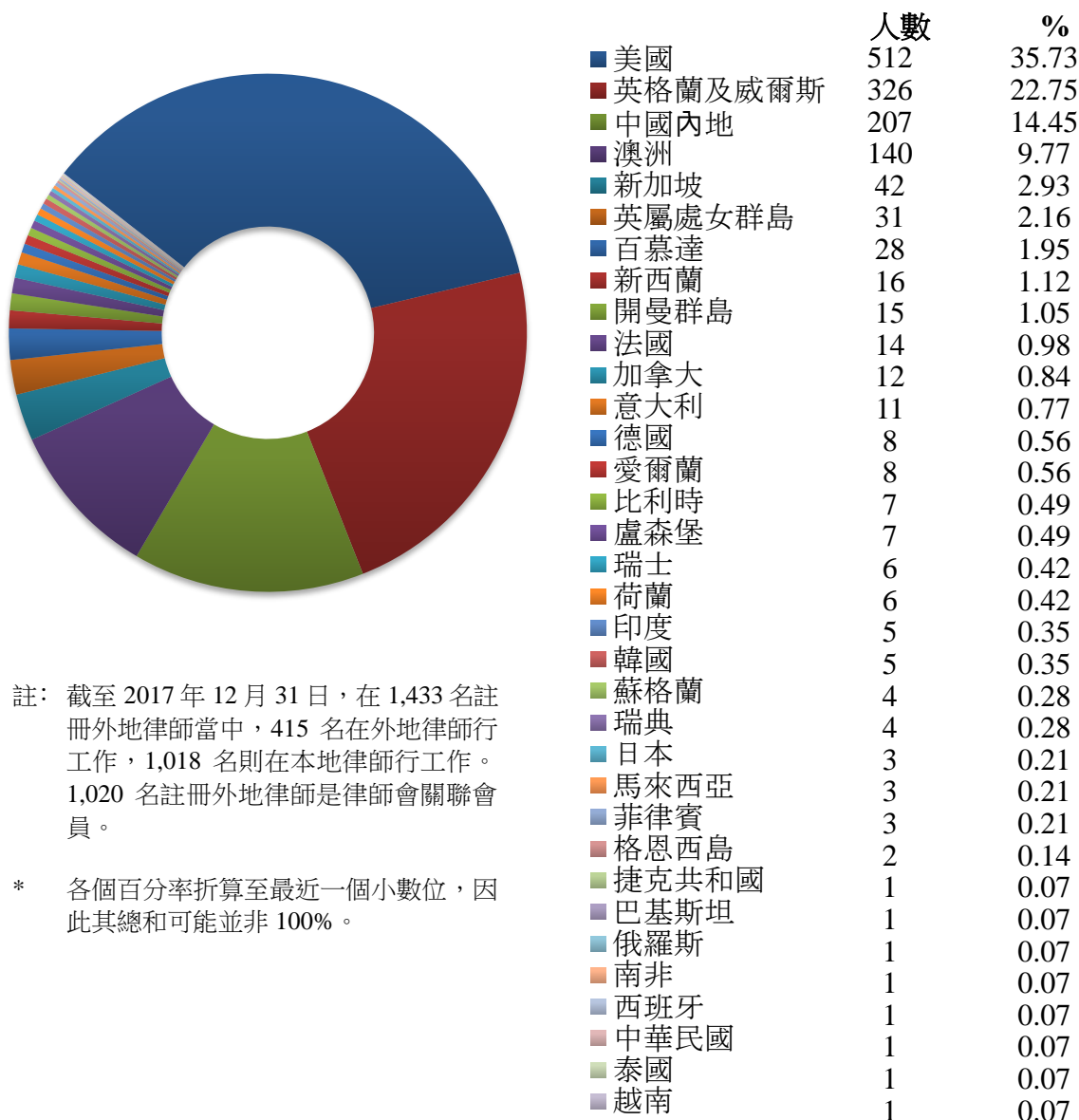
圖八：2017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7	2016	2017	2016
獨營執業	423	421	74	66
2至5名合夥人	371	352	339	302
6至10名合夥人	51	49	217	198
11至20名合夥人	33	35	264	244
超過20名合夥人	14	13	234	208
總計	892	870	1,128*	1,018 [#]

註： # 不包括 12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 6 名企業實習律師

* 不包括 20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 8 名企業實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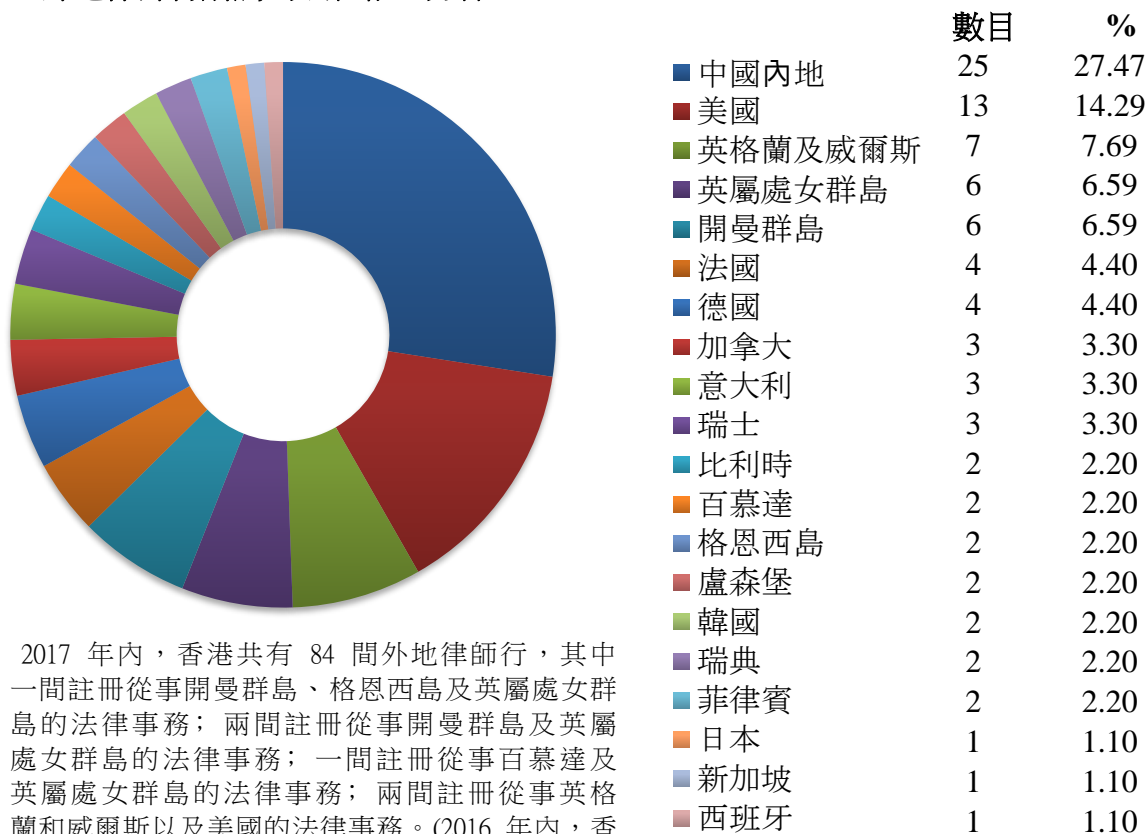
圖九：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1,433 名註冊外地律師當中，415 名在外地律師行工作，1,018 名則在本地律師行工作。1,020 名註冊外地律師是律師會關聯會員。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圖十：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註：2017 年內，香港共有 84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美國的法律事務。(2016 年內，香港共有 81 間外地律師行，其中一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格恩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兩間註冊從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一間註冊從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事務。)

* 各個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位，因此其總和可能並非 100%。

2017 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8 個(2016 年的數字為 36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八間(2016 年的數字為十間)。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6 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17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5,581 名(截至 2016 年底的人數為 15,312 名)。此外，截至 2017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527 名(截至 2016 年底的人數為 469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835 名(2016 年的人數為 867 名)。

律師會於 2017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17 年底，律師會共有 321 名學生會員(2016 年的人數為 320 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3 名(2016 年的人數為 36 名)。